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议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会议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会议，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 上海影城 (新华路 160 号)

会议主持人: 孔庆伟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08 年补充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3、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债券期限;
 - (4) 募集资金用途;
 - (5) 决议有效期;
 - (6)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 (7)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 4、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审议转让环境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7、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8、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二、股东发言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议案表决

- 1、宣读表决规定

2、投票

3、现场投票统计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08 年 9 月 19 日)

材料目录	页码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1
2、审议公司 2008 年补充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3、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
4、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5、审议转让环境置业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5
7、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8
8、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9

材料一

上海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与上海城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各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完成产权交割和过户手续。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对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经营预算

公司 2008 年度原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114,043 万元，利润总额 104,748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496 万元。

现调整为：2008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74,880 万元，利润总额 175,761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372 万元。

二、投资预算

公司 2008 年度原预算投资 122,048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 55,537 万元，支付资产重组对价 66,871 万元。

现调整为：2008 年度预计投资 249,173 万元，其中：

1、项目投资 107,947 万元，其中：水务项目投资 60,691 万元，环境项目投资 47,256 万元。

2、股权等其他投资 141,226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 54,705 万元，向联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19,650 万元，支付资产重组对价 66,871 万元。

三、资金预算

公司 2008 年度原预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4 万元。

现调整为：2008 年度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4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19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953 万元。

预算调整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重组完成后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以上是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材料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补充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原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10,3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 号），公司拟采用向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各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通过，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的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重组完成后的合并范围，2008 年公司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56,193 万元。

一、环境集团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 2008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5,996 万元，其中：

（1）全年预计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销售油品 7,051 万元；

（2）向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运输、处置服务，全年预计收取服务费 40 万元；

（3）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全年预计收取服务费 574 万元；

（4）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灭蝇除臭药物 172 万元；

（5）接受上海奥绿思环保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提供的垃圾处理、污泥

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务，全年预计支付服务费 7,793 万元；

(6) 接受上海日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填埋场护坡、保洁、安保、后勤等服务，全年预计支付服务费 367 万元。

二、置地集团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 2008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40,197 万元，其中：

- 1、全年预计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销售配套商品房 1,460 万元；
- 2、全年预计向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服务 34,357 万元；
- 3、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全年预计收取委托管理费 2,250 万元；

4、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全年预计收取管理费 2,130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合资企业，以及环境集团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占本公司股本 55.61%。

2、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3、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4、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5、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7、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8、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朱公路 2491 号

9、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广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28 号 2 号楼 105 室。

10、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11、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小平；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0 楼。

12、上海奥绿思环保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注册资本人民币：49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195 号 232 室。

13、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4、上海日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吉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延长西路 25 号 304 室。

15、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6、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西谈家渡路 69 号。

17、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全；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18、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19、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11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 700 号。

20、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意见的，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定；没有政府指导意见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环境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由于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务、油品销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由于配套商品房销售、项目委托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又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 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08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是公司 2008 年补充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材料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运营资金的金额；

(8)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是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材料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三、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并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材料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环境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环境投资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简称“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城投资产经营公司”），就环境投资公司向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环境置业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磋商。环境投资公司拟转让的环境置业公司 100%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153,540,617.39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环境投资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向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全资拥有的环境置业公司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股权的评估值为 153,540,617.39 元，并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目前交易方案正报市国资委审核中，最终按国资委审核意见为准。

2、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交易的出让方环境投资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城投资产经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市国资委审核，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出让方情况简介

名称：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沈路 53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纪昌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 4.8 亿人民币；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8 亿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其它城市环境相关行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

2、受让方情况简介

名称：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南路 50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强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为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等。

三、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名称：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650 号 5 幢 25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纪昌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为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环境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交易价格：153,540,617.39 元（最终以市国资委审核意见为准）。

3、交易价格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4、定价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原因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

2008 年，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城投收购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 100% 股权。环境集团全资拥有环境投资公司，环境投资公司全资拥有环境置业公司。

环境置业公司原有主业是房地产投资等，2004 年与其他方合作开发“三林懿德”房地产项目。按照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海城投与环境置业公司签署的《三林懿德项目预付款转让协议》，上海城投收购了环境置业公司的预付账款及环境置业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与懿德房地产项目相关的一揽子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环境置业公司已无实质经营业务。经协商，环境投资公司向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对环境置业公司 100% 的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权益和利润均无影响。

以上是环境投资公司向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对环境置业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材料六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上述修正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表决。

附件：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对《章程》中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章程》中第五条“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公司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818 号五楼；邮政编码：200085”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10 楼；邮政编码：200050”。

二、《章程》中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确保上海原水供应，加强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原水水质、扩大原水供应规模，最大限度地满足上海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第十二条“锐意开拓、稳健经营，以水务、环境与房地产开发为主业，建立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章程》中增加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公开或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产品”。

四、《章程》中原第四十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达到下列金额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的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章程》中原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章程》中原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

七、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 1 名独立

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八、《章程》中原第一百二十条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表决。”

九、《章程》中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十、《章程》中原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信函方式进行”。

十一、《章程》中原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信函方式进行”。

十二、《章程》中原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现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材料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五）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现将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增加：第二条“本规则对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二、增加：第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或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增加：第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增加：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本数）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金运用、资产处置等事项（关联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原第三条：“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董事会可以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修改为：第七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六、将第四条“董事会工作程序（一）投资决策程序

上述第五条第（三）至第（八）项内容拟定初步方案，并视项目的实际需要，可编制相应的测算数据和文字材料，或者提供专家咨询报告。

董事会对上述项目审议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年度资金发生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净资产的50%时，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为：第八条 “董事会工作程序（一）投资决策程序

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对上述第五条第（三）至第（八）项内容拟定初步方案，并视项目的实际需要，可编制相应的测算数据和文字材料，或者提供专家咨询报告。需要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项目审议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发生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将第四条（二）重大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程序中“公司人事任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修改为：“公司人事任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

由总经理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八、增加：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增加：第十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

十、增加：第十一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特别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十一、增加：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七）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十二、增加：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标准、绩效评价体系及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负责对其进行管理；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十三、增加：第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四、增加：第十五条“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具体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十五、增加：第十六条“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决定”。

十六、将原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中“经理”，修改为“总经理”。

十七、将原第九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职务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现将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